

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- 一、依據: 教育部108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24173C號及108年12月26日臺教授國字1080152784號函。
- 二、說明:原要點108學年均修正為109學年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:

項目	原要點	修正後要點	備註
壹、依據	二、行政院 <u>104 年 6 月 23 日</u>院臺教字第 <u>1040033079</u>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。 三、教育部 <u>104 年 6 月 10 日</u>臺教授國部字第 <u>1040062160B</u>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四、教育部 <u>104 年 6 月 24 日</u>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<u>1040058050B</u>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	二、行政院<u>106年10月12日</u>院臺教字第<u>1060191247</u>號函核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-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」。 三、教育部<u>108年2月20日</u>臺教授國部字第<u>1080010359B</u>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 四、教育部<u>108年7月5日</u>臺教授國部字第<u>1080068371B</u>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	
參、申請資格	申請資格 嘉義區(以下簡稱本區) 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 (群、科、組) 為規劃單位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；<u>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，以優質學校為限。</u>	申請資格 嘉義區(以下簡稱本區) 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 (群、科、組) 為規劃單位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。	
伍、招生名額比率	伍、 招生名額比率 一、<u>108學年度</u>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，<u>不得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</u>；各校特色招生名額所占比率，<u>不得超過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</u>。	伍、 招生名額比率 一、<u>109學年度</u>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，<u>應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五</u>為原則，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，<u>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</u>。	
陸、組織與任務	(一) 組織成員 由嘉義縣政府.....<u>國中學校</u>行政代表、家長團體、教師組織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。	(一) 組織成員 由嘉義縣政府.....<u>國民中學</u>行政代表、家長團體、教師組織、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。	
柒、申請及審	申辦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<u>3月底</u>前提出申請	柒一(二)」申辦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<u>6月15日</u>前提出	

核程序 一、(二)	10. 申請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應附校務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。	申請，申辦計畫書 柒一(二) 10. 申請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應附校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。	
柒、二 審核程序	(一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 <u>8月底</u> 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。	(一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 <u>9月30日</u> 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核給招生名額。	
	(二)10. <u>校務評鑑辦學優良</u> ：申辦考試入學分發者須 <u>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務評鑑</u> 。	(二)10. <u>學校評鑑資料</u> ：申辦考試入學分發者須 <u>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評鑑資料</u> 。	
柒、三、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	(四) <u>未變更招生班 (群、科、組) 之班名、科別、課程規劃等，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，免提計畫書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</u>	(四) <u>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 (群、科、組) 變更之學校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；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，惟未變更招生班 (群、科、組) 之班名、科別、課程規劃等，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，免提計畫書，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u>	
附表一	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(學校評鑑：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，以優質學校為限。)	10 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	